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公教職員人數	人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一般行政機關公教職員人數	人	地方政府一般行政機關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市立各級學校公教職員人數	人	地方政府各學校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29歲以下	百分比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29歲以下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30至49歲	百分比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介於30至49歲間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50歲以上	百分比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50歲以上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大專以上	百分比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高中職	百分比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國中以下	百分比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公教職員官職等-簡任	人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公教職員官職等-薦任	人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薦任(派)官等人數。
公教職員官職等-委任	人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公教職員官職等-警察人員	人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警察人員人數。
公教職員官職等-校長及教師	人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校長及教師人數。
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比率	百分比	本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男性(女性)委員之比率。
現有直轄市長人數	人	由直轄市政府選舉產生直轄市長之現有人數。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人	由直轄市政府單一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市議員人數	人	由直轄市政府各選區選舉產生市議員之現有人數。
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人數	人	選舉直轄市長時，具投票資格之總人數。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人數	人	選舉直轄市長時，抽樣估計之參與投票人數。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率	百分比	選舉直轄市長時，抽樣估計之投票率。
現有區長人數	人	由本市各行政區區長之現有人數。
里長候選人人數	人	由本市各選舉區選舉產生里長之候選人數。
里長當選人數	人	由本市各選舉區選舉產生里長之現有人數。
市長候選人人數	人	由本市選舉產生市長之候選人數。
市長當選人數	人	由本市選舉產生市長之現有人數。
農會理事人數		
上級農會	人	設立於本市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基層農會	人	設立於本市各區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會監事人數		
上級農會	人	設立於本市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基層農會	人	設立於本市各區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人	設立於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人數。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千人	年滿15歲以上民間人口。(民間人口：係指15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 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至於外籍人士、外勞及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等，則非本國人口)。
勞動力人口	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就業者	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
失業者	千人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非勞動力人口	千人	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不屬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想工作而未去尋找工作及因其他原因而未去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求學及準備升學	千人	非勞動力人口中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
料理家務	千人	非勞動力人口中料理家務人口。
其他	千人	非勞動力人口中扣除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及料理家務人口外之人口。
勞動力參與率	%	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參與率-15-24歲	%	15-24歲勞動力者佔15-2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參與率-25-44歲	%	25-44歲勞動力者佔25-4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參與率-45-64歲	%	45-64歲勞動力者佔45-6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參與率-65歲以上	%	65歲以上勞動力者佔6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參與率-未婚	%	未婚勞動力者佔未婚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參與率-有偶同居	%	有偶同居勞動力者佔有偶同居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參與率-離婚喪偶及分居	%	離婚喪偶及分居勞動力者佔離婚喪偶及分居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就業者行業 - 農業	%	行業為農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農業指農林漁牧業之就業者)。
就業者行業 - 工業	%	行業為工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行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之就業者)。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就業者行業-服務業	%	行業為服務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服務業包括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之就業者)。
就業者職業-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就業者職業-專業人員	%	職業為專業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就業者職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就業者職業-事務支援人員	%	職業為事務支援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就業者職業-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職業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就業者職業-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職業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就業者職業-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職業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作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就業者從業身分-雇主	%	從業身分為雇主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就業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	%	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未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就業者從業身分-無酬家屬工作者	%	從業身分為無酬家屬工作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助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就業者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者	%	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受私人僱用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於私人企業團體之就業者)。
就業者從業身分-受政府僱用者	%	從業身分為受政府僱用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受政府僱用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於政府機關之就業者)。
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	小時	(就業者資料標準週總工時/就業者)。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	%	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中	%	教育程度為國中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高中(職)	%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專科	%	教育程度為專科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大學	%	教育程度為大學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研究所	%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失業率-國小及以下	%	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之失業者佔國小及以下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失業率-國中	%	教育程度為國中之失業者佔國中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失業率-高中(職)	%	教育程度為高職之失業者佔高中(職)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失業率-專科	%	教育程度為專科之失業者佔專科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失業率-大學	%	教育程度為大學之失業者佔大學及以上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失業率-研究所	%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失業者佔大學及以上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原住民15歲以上民間人口	人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民間人口。
原住民勞動力人口-合計	人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勞動力人口。
原住民就業人口	人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就業人口。
原住民失業人口	人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失業人口。
原住民非勞動力人口	人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非勞動力人口。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	%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原住民就業人口+原住民失業人口)/原住民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原住民失業率	%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原住民失業人口/原住民勞動力人口*100%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人	係指本府認定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老人。
長青學苑參加人次	人	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長青學苑：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次	人次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措施之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額	千元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措施發放扶助金額之累計。
社會福利志工人數	人	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人數。
住宅補貼申請人數	人	指當年提出住宅補貼申請人數。
低收入戶-人數	人	指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戶	指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	人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戶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其中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以戶長性別區分)。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身心障礙人數	人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身心障礙人數占總人口比率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人數	人	指期底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人次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次。
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	%	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男性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女性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
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	%	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男性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女性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	%	房屋稅開徵開徵現值比率=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男性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女性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	%	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男性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女性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
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	%	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男性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女性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地價稅開徵地價比率	%	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男性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女性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	%	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男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女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
使用牌照稅徵收輛數比率	%	係指課徵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徵收應收車及免稅車輛數加總比率；
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	%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	%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	%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失業率	%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家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底已辦理公司登記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	人	1.產業移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人數。 2.社福移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之人數。
產業移工人數	人	以本市農、林、漁、牧業(船員)、製造業及營造業移工人數為統計對象。
社福移工人數	人	以本市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移工人數為統計對象。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至第9條及第9條之1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人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人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計	人次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人次。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	人次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低收、中低收入戶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	人次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榮民	人次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榮民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原住民	人次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原住民人次。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人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總計	人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0-未滿6歲	人	指-0~未滿6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6-未滿18歲	人	指-6~未滿18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18-未滿45歲	人	指-18~未滿45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45-未滿65歲	人	指-45~未滿65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65歲以上	人	指65歲以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戶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之家庭。
列冊遊民人口	人	係指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家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工會會員人數	人	指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人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職前訓練-總計	人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
職前訓練-國中(含)以下	人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受訓學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含)以下。
職前訓練-高中(職)	人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受訓學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職前訓練-專科	人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受訓學員教育程度為專科。
職前訓練-大學	人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受訓學員教育程度為大學。
職前訓練-碩士(含)以上	人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受訓學員教育程度為碩士(含)以上。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總計	人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台南地政事務所	人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台南地政事務所。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安南地政事務所	人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安南地政事務所。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東南地政事務所	人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東南地政事務所。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鹽水地政事務所	人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鹽水地政事務所。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白河地政事務所	人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白河地政事務所。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麻豆地政事務所	人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麻豆地政事務所。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佳里地政事務所	人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佳里地政事務所。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新化地政事務所	人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新化地政事務所。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玉井地政事務所	人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玉井地政事務所。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歸仁地政事務所	人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歸仁地政事務所。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永康地政事務所	人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永康地政事務所。
婦女福利機構服務參與比率	%	係指參與社會局(處)立案或所轄之公私立婦女福利(或含兒童、青少年)機構、設施(不含庇護基金會、協會、收容機構、家暴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之服務男女人數比率。
教育業就業人數	千人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教育業」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千人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5歲以上人口研究所結構比	%	15歲以上人口受研究所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15歲以上人口大學結構比	%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學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15歲以上人口專科結構比	%	15歲以上人口受專科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15歲以上人口高級中等學校結構比	%	15歲以上人口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15歲以上人口國中(初職)結構比	%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初職)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15歲以上人口國小結構比	%	15歲以上人口受國小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15歲以上人口自修及不識字結構比	%	15歲以上人口自修及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	15歲以上人口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的比率。
15歲以上現住人口受高等教育程度人數	人	15歲以上受專科以上教育之人口數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數	人	含國立、市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特殊教育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指已辦理教師登記者)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另幼兒園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數	人	含國立、市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特殊教育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數。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	人	含國立、市立、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包含幼兒園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學生數	人	含國立、市立、私立幼兒園學生數。
(國小)專任教師數	人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
(國小)學生數	人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率	%	為國立、市立、私立國小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各年級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學生數/各年級學生數*100%)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國小)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人	係指就讀國小學生父母中之一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國小)原住民學生數	人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為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國小)中途輟學學生數	人	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國小)校長人數	人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校長人數。
(國中)專任教師數	人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
(國中)學生數	人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率	%	為國立、市立、私立國中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國中)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人	係指就讀國中之學生父母中之一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國中)原住民學生數	人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為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國中)中途輟學學生數	人	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國中)校長人數	人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校長人數。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	人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人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生視力不良率	%	為國立、市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視力不良率	%	為國立、市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人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數	人	係指本市各大專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大專院校)學生數	人	係指本市各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但不含附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學生。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數	人	含國立、市立、私立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
(特殊教育)學生數	人	含國立、市立、私立特殊教育學生數。
(補習教育)學生數	人	係指就讀國立、市立、私立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之學生。
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數 (身心障礙類)	人	就讀於國中小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特殊班之學生人數。
(國小)原住民中輟生	人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國中)原住民中輟生	人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國小)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人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人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	人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視力不良人數	人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數	人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普通科之學生數。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數	人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之學生數。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	人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業群(職業)科之學生數。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數	人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數。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學生數	人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進修部(含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學生數。
社區大學學員數	人次	參與自辦或委辦社區大學之人次。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	人次	參與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舉辦活動之人次。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總計	人次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幼兒	人次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幼兒之人次。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家長	人次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家長之人次。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祖父母	人次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祖父母之人次。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托育人員	人次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托育人員之人次。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新住民	人次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新住民之人次。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原住民	人次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原住民之人次。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單親	人次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單親之人次。
15歲以上一般戶長人數	千人	本戶戶籍登記之家長或主管人之15歲以上人數。
單獨生活戶戶長人數	千人	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之戶長人數
15歲以上人口	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	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	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	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	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與外國人結婚數	人	與外國人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初婚年齡	歲	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初婚年齡中位數	歲	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年齡由小排至大，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
初婚率	‰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再婚率	‰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初婚人數	人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數。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與外國人離婚人數	人	與外國人男女兩性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者。
有偶人口離婚率	%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之男性(女性)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經濟戶長與子女同住人數	人	指經濟戶長與子女同住者人數。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單親家庭經濟戶長人數	人	指單親家庭經濟戶長的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單親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每人所得按所得收入者分	元	指所得收入者每人所得收入總計之金額。註:1.所得收入者指每戶經濟戶長，非經濟戶長若屬下列之一者亦屬之:(1)雇主及自營業者不受金額限制;(2)戶內成員年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2.註1之各年一定金額為158,000元(112年)、152,000元(111年)、144,000元(110年)、143,000元(109年)、139,000元(108年)、132,000元(107年)。
每人可支配所得按所得收入者分	元	指所得收入者每人可支配所得之金額。註:1.所得收入者指每戶經濟戶長，非經濟戶長若屬下列之一者亦屬之:(1)雇主及自營業者不受金額限制;(2)戶內成員年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2.註1之各年一定金額為158,000元(112年)、152,000元(111年)、144,000元(110年)、143,000元(109年)、139,000元(108年)、132,000元(107年)。3.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每人所得按經濟戶長分	元	指經濟戶長之每戶所得總額/平均每戶人數。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每人可支配所得按經濟戶長分	元	指經濟戶長之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人數。註:1.經濟戶長(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總平均	元	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可支配所得,指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一位分組(低所得)	元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一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可支配所得,指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二位分組	元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二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可支配所得,指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三位分組	元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可支配所得,指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四位分組	元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四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可支配所得,指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五位分組(高所得)	元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五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可支配所得,指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按經濟戶長分之人數	人	指經濟戶長之人數。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一位分組(低所得)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一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二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二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三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三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四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四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五位分組(高所得)經濟戶長人數	人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五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2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扣除掉稅賦等非消費性支出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所得。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人	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		
本國籍	人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大陸、港澳地區	人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外國籍	人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同性結婚對數	對	相同性別兩人結婚對數
同性離婚/終止對數	對	相同性別兩人終止結婚對數
同性婚姻人數	人	相同性別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以及離婚或喪偶後再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少年	人/十萬人	指每10萬人口中12歲(含)以上未滿18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少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少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青年	人/十萬人	指每10萬人口中18歲(含)以上未滿24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青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青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成年	人/十萬人	指每10萬人口中24歲(含)以上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成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成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刑事案件嫌疑犯-總計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為犯罪加害人之總數。
刑事案件嫌疑犯-竊盜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竊盜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刑事案件嫌疑犯-賭博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賭博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刑事案件嫌疑犯-公共危險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公共危險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刑事案件嫌疑犯-毒品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毒品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刑事案件嫌疑犯-暴力犯罪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暴力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17歲未滿	人	指未滿17歲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18-39歲	人	指18歲(含)以上未滿40歲(18~39)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40-64歲	人	指40歲(含)以上未滿65歲(40~64)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65歲以上	人	指65歲(含)以上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不詳	人	指年齡不詳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不識字、自修	人	指學歷為不識字或自修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國小	人	指學歷為國小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國中	人	指學歷為國中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高中(職)	人	指學歷為高中(職)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大專	人	指學歷為大專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研究所	人	指學歷為研究所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其他(含不詳)	人	指學歷不為上述六種(含不詳)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住宅區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住宅區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市街商店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市街商店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特殊營業場所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特殊營業場所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交通場所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交通場所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機關文教衛生機構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機關文教衛生機構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金融保險證券機構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工廠礦場及倉庫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工廠礦場及倉庫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山林郊野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山林郊野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其他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其他次要場所及共同附屬場所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刑事案件受害者-總計	人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竊盜	人	指因竊盜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詐欺背信	人	指因詐欺背信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妨礙婚姻及家庭	人	指因妨礙婚姻及家庭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駕駛過失	人	指因駕駛過失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刑事案件受害者-暴力犯罪	人	指因暴力犯罪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0-17歲	人	指年齡未滿18歲(0~17)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18-39歲	人	指年齡18歲(含)以上未滿40歲(18~39)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40-64歲	人	指年齡40歲(含)以上未滿65歲(40~64)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65歲以上	人	指年齡65歲(含)以上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不詳	人	指年齡不詳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住宅區	人	指於住宅區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市街商店	人	指於市街商店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特殊營業場所	人	指於特殊營業場所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交通場所	人	指於交通場所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機關文教衛生機構	人	指於機關文教衛生機構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人	指於金融保險證券機構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工廠礦場及倉庫	人	指於工廠礦場及倉庫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山林郊野	人	指於山林郊野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其他	人	指於其他次要場所及共同附屬場所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毒品吸食人數	人	凡在國內居民(包括兒童、少年)，有構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吸食毒品者(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毒品吸食人數-一級毒品	人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毒品吸食人數-二級毒品	人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毒品吸食人數-三級毒品	人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火災死傷人數-總計	人	指本市因火災發生造成之死傷人數。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	人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死亡人數係指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	人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受傷人數係指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4日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失蹤人口-發生數	人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失蹤人口-尋獲數	人	失蹤人口之尋獲數。 尋獲數=尋獲當年(月)數+尋獲以前年(月)數。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人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人	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因性交易被查獲之人數。
搶奪案被害人數	人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人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總計	人次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本國籍非原住民	人次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本國籍非原住民人次。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本國籍原住民	人次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本國籍原住民人次。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大陸籍(含港澳)	人次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大陸籍(含港澳)人次。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外國籍	人次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外國籍人次。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其他	人次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其他國籍人次。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案件類型分—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人次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案件類型分—兒少保護	人次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兒少保護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案件類型分—直系血親(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	人次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直系血親(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案件類型分—其他	人次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其他案件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人	指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禁止駕駛之人數。
消防人力	人	指本市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義消人員	人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民眾志願擔任之。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法定傳染病-確定人數	人	指當年通報之法定傳染病確定個案數。
法定傳染病-HIV感染者人數	人	指當年通報之HIV感染個案數。
法定傳染病-HIV死亡者人數	人	指當年通報之HIV死亡個案數。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總計	人	全年死亡人數。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惡性腫瘤	人	全年因癌症而死亡人數。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人	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人數。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腦血管疾病	人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糖尿病	人	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人數。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肺炎	人	全年因肺炎而死亡人數。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人	全年因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而死亡人數。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自殺	人	全年因自殺而死亡人數。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事故傷害	人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人	全年因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而死亡人數。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高血壓性疾病	人	全年因高血壓性疾病而死亡人數。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其他	人	全年因非上述原因而死亡人數。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新生兒	人	全年新生兒(未滿4週)死亡人數。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嬰兒(0歲)	人	全年嬰兒(滿4週至未滿1歲)死亡人數。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1至4歲	人	全年1至4歲死亡人數。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5至14歲	人	全年5至14歲死亡人數。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15至24歲	人	全年15至24歲死亡人數。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25至44歲	人	全年25至44歲死亡人數。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45至64歲	人	全年45至64歲死亡人數。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65歲以上	人	全年65歲以上死亡人數。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肝癌	人	全年因肝癌而死亡人數。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肺癌	人	全年因肺癌而死亡人數。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結腸直腸癌	人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人數。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胃癌	人	全年因胃癌而死亡人數。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胰臟癌	人	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人數。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	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人數。
主要死因死亡率-總計	人/十萬人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主要死因死亡率-惡性腫瘤	人/十萬人	全年因癌症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癌症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主要死因死亡率-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人/十萬人	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主要死因死亡率-腦血管疾病	人/十萬人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主要死因死亡率-糖尿病	人/十萬人	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主要死因死亡率-肺炎	人/十萬人	全年因肺炎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肺炎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主要死因死亡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人/十萬人	全年因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主要死因死亡率-自殺	人/十萬人	全年因自殺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自殺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主要死因死亡率-事故傷害	人/十萬人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各年齡別死亡率-新生兒	人/十萬人	全年新生兒死亡人數佔0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新生兒(未滿4週)死亡數÷0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各年齡別死亡率-嬰兒(0)歲	人/十萬人	全年嬰兒(0)歲死亡人數佔0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嬰兒(滿4週至未滿1歲)死亡數÷0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各年齡別死亡率-1至4歲	人/十萬人	全年1至4歲死亡人數佔1至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1至4歲死亡數÷1至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各年齡別死亡率-5至14歲	人/十萬人	全年5至14歲死亡人數佔5至1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5至14歲死亡數÷5至1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各年齡別死亡率-15至24歲	人/十萬人	全年15至24歲死亡人數佔15至2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15至24歲死亡數÷15至2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各年齡別死亡率-25至44歲	人/十萬人	全年25至44歲死亡人數佔25至4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25至44歲死亡數÷25至4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各年齡別死亡率-45至64歲	人/十萬人	全年45至64歲死亡人數佔45至6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45至64歲死亡數÷45至6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各年齡別死亡率-65歲以上	人/十萬人	全年65歲以上死亡人數佔65歲以上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65歲以上死亡數÷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000
主要癌症死亡率-肝癌	人/十萬人	全年因肝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肝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主要癌症死亡率-肺癌	人/十萬人	全年因肺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肺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主要癌症死亡率-結腸直腸癌	人/十萬人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主要癌症死亡率-胃癌	人/十萬人	全年因胃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胃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主要癌症死亡率-胰臟癌	人/十萬人	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主要癌症死亡率-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十萬人	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標準化死亡率-惡性腫瘤	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癌症。
標準化死亡率-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心臟疾病。
標準化死亡率-高血壓性疾病	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高血壓性疾病。
標準化死亡率-腦血管疾病	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腦血管疾病。
標準化死亡率-糖尿病	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糖尿病。
標準化死亡率-肺炎	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肺炎。
標準化死亡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標準化死亡率-自殺	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自殺。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標準化死亡率-事故傷害	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事故傷害。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肝癌	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肝癌。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肺癌	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肺癌。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結腸直腸癌	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結腸直腸癌。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胃癌	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胃癌。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胰臟癌	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胰臟癌。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非何杰金淋巴瘤。
自殺通報人次	人次	經由各通報單位所登錄之曾有自殺企圖人數。
主要死因死亡年齡平均數	歲	因主要死因死亡之平均年齡。
主要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	歲	因主要死因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	歲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歲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		
失智老人	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劃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失能老人	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劃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人	指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現有實際服務人數。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	件	健保特約產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懷孕婦女產檢服務案件數。
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	%	$(45-69歲婦女近兩年曾接受乳房X光攝影檢查人數) \div (45-69歲婦女人口數) \times 100\%$
子宮頸抹片檢查人數	人	係指本市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之成年婦女，不論接受過幾次抹片檢查均只算一人，取疾病嚴重度最重及最近抹片採檢日期的一筆
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	%	篩檢率=篩檢人數/中間年之30-69歲婦女人口數*100%
安養機構進住人數	人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養護機構進住人數	人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養護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長期照顧機構進住人數	人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失智照顧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孕產婦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	平均每十萬活產嬰兒數中孕產婦死亡數。 [孕產婦死亡數÷活嬰數(出生人數)]×100,000
人口數	千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	%	指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	%	指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	%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平均壽命	歲	一出生嬰兒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
人口增加率	%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出生登記數	人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死亡登記數	人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遷入數	人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	人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原住民人口數	人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平地原住民	人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山地原住民	人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新住民人口數	人	當年底新住民人口數。
新住民人口數-大陸港澳地區	人	當年底國籍別為大陸港澳地區之新住民人口數。
新住民人口數-東南亞地區	人	當年底國籍別為東南亞地區之新住民人口數。
新住民人口數-其他地區(除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地區外)	人	當年底國籍別為其他地區(除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地區外)之新住民人口數。
一般生育率	‰	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總生育率	‰	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粗出生率	‰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出生嬰兒婚生比率	%	婚生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出生嬰兒非婚生比率	%	非婚生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出生嬰兒棄嬰比率	%	棄嬰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出生嬰兒單胞胎比率	%	出生嬰兒單胞胎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出生嬰兒雙胞胎比率	%	出生嬰兒雙胞胎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出生嬰兒3胞胎以上比率	%	出生嬰兒3胞胎以上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粗死亡率	千分比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按發生)。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	%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15歲至19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歲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運動現況調查樣本數	人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中，本市有效樣本數。
運動人口比例	%	本市有效樣本數中，有運動的比例。
7333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	本市有效樣本數中，有7333規律運動的比例。7333為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30分鐘、心跳達130下或是運動強度達到會喘會流汗。
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比例	%	本市有效樣本數中，表示運動時會喘會流汗的比例。
每週運動次數	次	本市有效樣本數中，每週平均運動次數。
平均每次運動時間	分鐘	本市有效樣本數中，平均每次運動時間。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	人	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3.5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現行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個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環保人員數	人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人	本縣(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內之人員，包含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員(駕駛、臨時工、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等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
旅行業從業人員	人	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		
教師人數	人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教師人數。
在學學生人數	人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在學學生人數。
畢業學生人數	人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畢業生人數。
環保葬人數-總計	人	指保護環境之葬禮，其設置目的乃在於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境保護法令。
環保葬人數-公園、綠地	人	在政府劃定的特定綠化地點、公園等，以拋灑或埋藏骨灰之方式進行。
環保葬人數-海洋	人	將研磨處理過之骨灰或裝入無毒性易分解材質之容器拋灑於政府劃定之一定海域。
環保葬人數-樹葬	人	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於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數	人	本市轄區內經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駕駛員。
農村婦女教育訓練成果(農會家政班)	人	即透過農會輔導農村婦女獲取改善生活品質知能及培育生產專業技能，提升生活經營能力，凡參與農會家政班辦理教育訓練者均為統計對象。